

四川凯循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3年1月6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号：绵律备（2023）03066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保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规定，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8〕246号）停止执行。律师服务的收费行为应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自2023年7月22日起，有效期5年。

一、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3000-15000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3000-15000元/件；
3. 审判阶段：6000-30000元/件。

（二）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6000-15000元/件。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的服务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1000-10000元；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所涉及的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实行分段累计收费。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律师收费总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6%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5.5%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5%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4%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3%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2%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6000-100000元。

四、收费说明

(一)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案件可采取计时收费,计时收费标准为200-1500元/小时。

(三)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但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以下诉讼案件可在委托代理(收费)合同中约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诉讼案件:

- 1.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
- 2.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
- 3.重大涉外案件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计时收费案件不适用本条款。

(四)前述收费标准,除另有指明外,是指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收取。

(五)少数民族地区,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区)的律师服务收费可按本标准酌情下浮。

五、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6,000元-50,000元/件,可合理上浮。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 万元以下部分 (含 10 万元) 收费比例为 8%-10%, 收费额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件收取;

2. 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 (含 50 万元) 为 7%-9%;

3.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 (含 100 万元) 为 6%-8%;

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为 5%-7%;

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为 4%-6%;

6.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 (含 2,000 万元) 为 3%-5%;

7.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 (含 5,000 万元) 为 2%-4%;

8.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1%-3%。

(三)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仅就民事部分的代理人的案件) 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案件的, 或者代理仲裁案件, 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 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同一律师事务所再次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 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代理本诉同时代理反诉、反请求案件的, 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四) 涉外 (含涉港、澳、台) 案件的收费标准, 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 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 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4) 取证困难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六)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3.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4.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禁止风险代理的范围：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七)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3000元/小时，符合上述第5项规定的案件，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2倍收费。

(八)执行案件：

(1)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2)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原则上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50%-80%收费。执行难度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3)代理执行案件亦可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

(九)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复杂、疑难的案件可以再上浮不超过1.5倍收费，亦可按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十)代理民事群体/小额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50%的优惠。

以下诉讼案件可在委托代理(收费)合同中约定为群体/小额诉讼案件:

1.同一事实和理由的案件中,律师事务所代理的一方或代理方的相对方超三人以上;

2.案件诉讼标的不超过2万元;

计时收费案件不适用本条款。

六、代理行政案件的收费标准

1.代理本标准第二条以外的行政诉讼、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2.代理本标准第二条以外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非诉讼业务专项收费

非诉讼业务收费标准一般采用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1.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3,000元/小时,复杂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2倍收费。

2.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以下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

(1)法律咨询及简单的合同修改,最低收费不低于500元;

(2)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最低收费不低于2,000元;

(3)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最低收费不低于2,000元;

(4)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5,000元;

(5)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3万元。

3.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收费不低于50,000元;

(2)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

- (3)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3%；
- (4)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2%；
- (5)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为 0.9%；
- (6)1 亿元以上部分为 0.5%。

八、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收取：

(1)担任政府专项法律顾问不低于 5000 元/次，常年法律顾问不低于 1 万元/年；

(2)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10 万元-8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3)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6 万元-6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4)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2 万元-2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2.若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3.一次性签订三年以上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20% 的优惠。

九、为军人、军属、烈属、武警、消防、公安等特殊社会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在收取法律服务费用时，按照事务所相关法律服务收费标准下限收取费用，为军民共建，和谐绵阳奉献律师力量。

十、律师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十一、本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四川凯循律师事务所所有。

本收费标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